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2〕29号

关于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国家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附件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2〕4号）（附件2）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217号）（附件3）的要求，现对我校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2021-2022学年度（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

二、工作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做好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按教育部学位中心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本次论文抽检工作将启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平台，在平台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的信息补充、原文报送、专家推荐及专家信息报送等工作。并依托格子达论文检测平台完成我校基础数据汇总及命名修改等工作。

三、工作流程

（一）业务培训

培训时间：2022年8月23日9:00。

培训地点：体育馆103会议室。

参会人员：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干事、教研室主任。

（二）自查工作

各二级学院在8月22日-8月28日期间开展2022届毕业论文（设计）自查工作。

1. 自查范围：2022届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
2. 自查内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整套材料，包括过程管理材料、总结材料、成果材料。自查重点是本科毕业论文正文终稿及相关附件。
3. 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采用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形式，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

（三）材料报送

1. 各二级学院在8月24日前根据抽检范围名单更新相应数据后，将本科毕业论文信息采集表（原始表QQ工作群发布）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同时报送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件。
2. 各二级学院在8月29日提交自查整改报告。
3. 各二级学院、教研室督促全体指导教师于9月2日前登录所指导的学生格子达平台账号，上传毕业论文（设计）正文终稿及相关附件。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四、专家推荐

各二级学院在9月15日前，完成专家推荐工作。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学院本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讲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应推荐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推荐专家汇总表另行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院需高度重视此次论文抽检工作，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落实责任。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附件4）文件中的相关条例，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2.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做好相关数据更新、填报及论文原文的确认核对工作，保证所有上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

3. 专家推荐工作各学院应在满足推荐条件的前提下“应报尽报”，“专家推荐信息表”需填报的信息较多，请大家务必严格按填写要求进行填报。

4. 认真阅读和学习相关文件要求，熟悉信息填报规则，对报送的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请各学院工作联系人加入工作 QQ 群（群号：93140982），以便了解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开展工作。

6. 联系人：王姚；联系电话：18573349002；邮箱：894819037@qq.com；
办公地点：航母办公楼 209 室。

附件：1.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4.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3 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抽检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保障举措，提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要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下同），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 2%，不能随意打折，不得对任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主要程序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加强专家评审管理。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请各地高度重视，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切实用好抽检结果。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要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4号

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建设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协助各地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请各地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信息平台

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是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建设、供各地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信息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补充信息和全部本科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抽检名单、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尚在开发过程中）、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

题论文清单等。各地和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中查看下载。

（一）工作程序

各地每年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抽检工作，按照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的程序进行。

1.信息报送。各地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组织本地各高校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一键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2.名单抽取。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

3.通讯评议。各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形成评阅书，在抽检信息平台自主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通讯评议工作，自主监控评议流程和下载年度抽检通讯评议结果。

（二）工作职责

1.各地通过抽检信息平台，负责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抽检论文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工作。

2.各地负责组织本地各高校按抽检信息平台要求，按时完成抽检信息补充、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3.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负责人须熟

悉抽检信息平台操作流程、组织完成本地的信息报送、名单抽取和通讯评议等工作。

二、专家库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jxt.cdgd.edu.cn>)是受督导办委托,由学位中心负责、与各地共建共享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其主要功能包括:各高校抽检专家推荐与信息报送、专家信息动态更新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本科上报)操作指南》可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下载。

(一) 工作程序

各地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组织本地各高校开展专家库建设工作,按照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信息更新的程序进行。

1.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每年定期按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2.专家信息更新。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各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包括增补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在库专家信息,以及对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

(二) 工作职责

1.各地负责监督本地各高校每年按要求定期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2.各地要高度重视，确定人员和职责。各地须确保本地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专家库建设工作，熟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按时按要求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专家信息更新工作。

三、 其它

（一）工作方式

学位中心将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群号：340653519）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群号：344215807）与各地、各高校进行工作沟通与协调。请各地联系人和各高校论文信息报送人员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QQ群，各高校专家信息报送人员加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QQ群（上述相关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3）。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通知、使用培训、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将通过工作群开展。

（二）时间安排

抽检信息平台定于2022年8月20日开通，请各地根据各自工作安排，在抽检信息平台上选择本地区报送时段，组织本省（市、自治区、兵团）各高校在选定时段内完成报送工作。全部省份（市、自治区、兵团）应于9月30日前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及论文原文报送工作。此后各地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学年度的抽检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通，请各地组织本地各高校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此后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与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同步开展。

（三）联系方式

1.抽检信息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利锋、陈剑、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82378195；010-82378022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2.专家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王金恒

联系电话：010-82378250；010-82378713

电子邮箱：wangjh@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4215807

附件：

1. 省级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2.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3. 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2〕217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抽检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23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我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所有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来华留学等。

二、抽检工作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网址：<https://xscj.cdgd.edu.cn>)开展。

1. 信息报送。各高校在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的一键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2. 名单抽取。省教育厅通过抽检信息平台 and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检比例不低于 2%，抽检论文覆盖所有本科高校（国防科技大学除外）及全部本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3. 通讯评议。省教育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在抽检信息平台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重点主要在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

4. 结果反馈与应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人民政府学位办，同时报教育部备案。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有关高校要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按照《抽检办法》依规予以追责。

三、专家库建设

专家库依托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网址：<https://zjxt.cdgd.edu.cn>）。主要功能包括：各高校抽检专家推荐与信息报送、专家信息动态更新等。《专家信息管理系统（本科上报）操作指南》可在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中查看下载。

1. 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各高校每年定期按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

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2. 专家信息更新。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包括增补入库专家，修改完善在库专家信息，以及对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承担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

四、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论文信息报送、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各高校的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抽检信息平台中查看下载。

2. 高校要自主组织对本校所有本科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供抽检专家评审参考。

3. 抽检信息平台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通。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的统筹安排，我省 2022 年信息上报时间段为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请各高校在此期间完成 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论文信息补充及论文原文报送工作。上报工作时段为 8:00-21:00。此后各高校应于每年规定时间段内完成上一学年度的抽检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工作。

4. 专家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通，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本次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此后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与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同步开展。

5.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通过工作 QQ 群进行工

作沟通与协调。请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各高校论文信息报送人员加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工作 QQ 群（群号：340653519），各高校专家信息报送人员加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库报送”工作 QQ 群（群号：344215807），以便了解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开展工作。同时，要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见附件 1、2），报送教育部学位中心相应 QQ 工作群管理员获取平台和系统账号、密码。上述信息登记表请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箱存档。

五、联系方式

1.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耀辉、王荣

联系电话：0731 - 84720854

电子邮箱：hmsgjc2020@126.com

2. 抽检信息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利锋、陈剑、李恒金

联系电话：010 - 82378195；010 - 82378022

电子邮箱：xscj@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0653519

3. 专家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王金恒

联系电话：010 - 82378250；010 - 82378713

电子邮箱：wangjh@cdgdc.edu.cn

工作 QQ 群号：344215807

附件：1.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论文信息报送
2.高校联系人信息登记表_专家信息报送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16 日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0〕5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

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